が正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u>12NMB185573X20251401</u> 采购计划号: YFQ[2025]606 号-0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30074-GXYH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日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Y435600.00)。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 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一年</u>,服务地点: <u>柳州市鱼峰</u>区范围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启动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金额,乙方需提供正规完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4. 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 检测类项的下浮对应优惠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 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 5. 中标人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 2 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 6.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 7.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
 -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GIH GIZ

203

位

107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章) 广西民族 联络联络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年12月1日	2020 12 /1 1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振兴路 92 号生产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3892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 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65205070314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7			

ななないのがあり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供应商名称	707003 班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及 单位	优惠率 (%) (优惠 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 限公司	2025年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服务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 期限一年。	中型企 业